

证券代码：300510

股票简称：金冠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30

**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子公司补偿股份并注销的议案》，公司根据回购子公司业绩补偿股份并注销的需要，拟回购注销8,684,061股，申请减少公司注册资本8,684,061元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情况

根据上述事项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等表述。

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后条款
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,445.2408万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u>51,576.8347万元</u> 。
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52,445.2408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51,576.8347万股</u> 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及注册资本的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